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會務人員人事管理辦法

90.10.27 第二屆第四次理監事會通過  
91.01.19 第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  
98.02.07 第五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六條  
107.07.26 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人登記處 107 證社字第 85 號法人登記證書更名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會務人員人事管理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會章程第三十二條訂定之。
- 第二條 為健全本會會務人員人事制度，保障會務人員權益，特制定本辦法。
- 第三條 本會繼續性工作僱用之專職人員（以下簡稱會務人員），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後雇用，終止勞動契約時亦同。  
理事長任用前項之會務人員，不得與理事長有血姻親四等親以內之關係。
- 第四條 會務人員之聘期與理事長任期相同。惟未有勞動基準法規定之理由，新、舊任理事長不得終止會務人員之勞動契約。
- 第五條 新進會務人員應有一個月試用期，試用合格者給予正式僱用。
- 第六條 新進會務人員之薪資，以學歷及工作經歷敘薪。學歷高中職畢業以下者二萬三仟元，五專二萬八仟元，大學三萬元，碩士三萬五仟元，博士四萬元；其擔任職務特殊或已工作經歷表現優良者酌增薪資新台幣二仟至一萬五仟元整，由理事長報請理事會同意後敘薪。  
會務人員兼任部門主管得發給主管加給，主管加給金額、級距及專任會務人員兼任主管人數比例由理事會訂之。  
專任會務人員不得兼任秘書長，惟曾為本會會員教師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會務人員上班時間、獎懲及工作要求，由本會秘書處訂定之；會務人員請假規則依照勞委會發布「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本會應給予會務人員辦理全民健康保險。
- 第八條 會務人員之考核依照工作績效（佔百分之五十），專業知能（佔百分之二十），服務態度（佔百分之二十），及品德操守（佔百分之十）四項評分。
- 第九條 第七條之考核應每年考核一次，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前由本會理事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及其直屬各處部主任考核完畢，行政作業由秘書長辦理。

第十條 會務人員考核成績九十五分以上者，服務（含試用）每滿一年給予當年度薪資二個月績效獎金，薪資並比照當年度公務人員調薪幅度再增加百分之五；考核成績九十四至七十五分者，服務（含試用）每滿一年給予當年度薪資一個月半績效獎金，薪資並比照當年度公務人員調薪幅度再增加百分之三；考核成績七十四至六十分者，服務（含試用）每滿一年給予當年度薪資半個月績效獎金，並比照當年度公務人員調薪幅度調薪；考核成績未滿六十分者，依照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規定予以終止契約。

前項薪資調整於新年度起調整，績效獎金於農曆新年前十五日前發放；服務（含試用）於新年度前未滿一年者，其績效獎金及調薪幅度比例，依其服務月數比例計算，未滿一個月以實際工作天數計算之。

第一項之調薪年限，最高以二十年為上限，達此上限且考核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時，每年考核獎金加發一個月。

第十一條 會務人員於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本會核發禮金 1000 元。

會務人員生育補助 8000 元，結婚補助 10000 元，本人死亡時補助 50000 元，父母及配偶死亡時補助 15000 元，以上均應檢附證明文件。

第十二條 會務人員辦理特殊專案，得由本會訂定獎勵辦法，其獎勵辦法應經經理監事會議通過。

第十三條 本會指派出差工作時，應發給會務人員必要之差旅費。

第十四條 本會應提供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第十五條 會務人員終止勞動契約時，工作每滿一年者，給予一個月資遣金，未滿一年時依照工作月數比例計算，未滿一個月時以實際工作天數計算之。

第十六條 會務人員之退休，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第十七條 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規定，本會每月提撥會務人員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十五為會務人員退休準備金；提撥會務人員每年一個月薪資總額為資遣準備金。

前項會務人員退休資遣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由本會秘書長、副秘書長及會務人員組成，專戶存儲，不得讓與、扣押、抵銷或擔保。

第十八條 會務人員於僱用契約期間，如欲離職，應於一個月前通知本會並交接清楚後，自由離職。

第十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會臨時性、特定性專案計畫之僱用人員之僱用、待遇及獎金，依其計畫辦理，並適用本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

前項僱用人員於僱用關係終止而與本會維持繼續性工作關係契約時，其工作年資予以合併計算。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由理事會訂定，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98年4月25日第五屆第八次理事會針對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會務人員兼任部門主管得發給主管加給，主管加給金額、級距及專任會務人員兼任主管人數比例由理事會訂之。」之決議如下：

- 一、主管加給金額級距：副主任 2000 元、主任 3000 元、副秘書長 3500 元、秘書長 5000 元。
- 二、有關兼任主管人數比例由下屆理事會處理會務人員案時一併處理。